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22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及110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實施計畫各1份
(376735100E_10901224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0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活動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4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自94年起，為鼓勵高中職、國中小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，培養學生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，持續舉辦中小學作文比賽。本競賽係公益性質之文教活動，請鼓勵貴校及師生踴躍參賽。
- 三、檢附該基金會來文影本及活動實施計畫各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會聯絡人陳永杰先生，電話：(02)5577-5518轉601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

